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年6月24日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長室
連 絡 人：行政庭長 黃玉琪
連絡電話：04-22232311#3011　編號：115-32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原侵訴字第9號妨害性自主案件判決新聞稿

本院審理114年度原侵訴字第9號被告松O彬妨害性自主案件，於今日上午宣判。茲就判決結果、犯罪事實及理由摘要說明如下：

壹、判決結果

松O彬犯①刑法第224條之1、第222條第1項第2款之**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子犯強制猥褻罪**，共17罪，各處有期徒刑3年2月（3罪）、3年6月（13罪）、4年2月（1罪）；②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之**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子犯強制性交罪**，共3罪，各處有期徒刑8年6月；③刑法第224條之1、第222條第1項第2款、第9款之**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子為強制猥褻而對被害人錄影罪**，處有期徒刑4年6月；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225條第2項之**成年人對兒童犯乘機猥褻罪**，處有期徒刑1年6月。應執行有期徒刑19年。

貳、犯罪事實摘要

被告松O彬為成年人，自民國107年10月起至113年10月止，擔任臺中市某國民小學棒球隊教練。被告於任職期間，明知所教

導之 10 名球隊隊員於案發期間皆為未滿 14 歲之兒童及少年，性自主判斷能力尚未成熟，竟不知善盡為人師表之教養責任，為滿足一己私慾，分別對該 10 名被害人實施強制性交、強制猥褻、乘機猥褻或偷拍性影像等行為，共計犯下 22 項罪行。

參、理由摘要

一、認定犯罪事實

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坦承不諱，並有各該被害人、監護人等之證述、卷內書證、物證資料，以及扣案之智慧型手機等證據在卷可資佐證，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可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量刑理由

合議庭審酌被告身為國小棒球隊教練，本應負有教育並保護學子健全人格發展之職責，竟為逞私慾，利用職務便利與學生對其之信任，對多名不諳世事之年幼學童為本案妨害性自主犯行，次數頻繁、情節嚴重，不僅對被害學童之身心健康及人格發展造成無可抹滅之巨大傷害，亦嚴重背棄家屬對其信任。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並已與部分被害人家屬達成調解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手段，及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而量處各罪之刑。另斟酌被告所犯 22 罪之時間、空間高度緊密，若以實質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，將使刑度超過其行為不法之內涵，依數罪併罰限制加重與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，綜合判斷後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9 年，以符罪責相當原則。

三、沒收部分

被告用以拍攝、儲存學童性影像之手機 1 支，以及本案拍攝之性影像檔案，均依法宣告沒收。

肆、**本案得上訴。**